

T/GXICMMA

团 体 标 准

T/GXICMMA 27—2026

植物类中药材追溯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traceability of plant-based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报批稿）

2026 - 07 - 07 发布

2026 - 07 - 08 实施

广西中药材产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中药材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北科融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药用植物园制药厂、广西康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庚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隆安桂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成运中药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天述、钟晟哲、邓笑治、赵琉涛、孟凡银、张占江、史玉宝、甘棋文、冀晓雯、张竞荣、刘钰、谢唐贵、闫志刚、施力军、谢圆圆、梁全章、韦山青、覃仁俊、卢天才、陈刚锐、谢海林、陆厚琨、莫伟华、陈露妃、张竿晦、禰达延、禰佳理、姚飞。

植物类中药材追溯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植物类中药材追溯相关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植物类中药材追溯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追溯环节、追溯信息、产品编码、追溯标识、追溯实施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植物类中药材种植、产地初加工、流通、销售全环节的追溯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2080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 要求
GB/T 38155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GB/Z 25008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
SB/T 11038 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专用术语规范
SB/T 11039 中药材追溯通用标识规范
T/GXICMMA 19 中药材溯源系统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155、GB/Z 25008、SB/T 11038、T/GXICMMA 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植物类中药材 plant-based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药用植物的药用部位(根、茎、叶、花、果实、种子等)采收后经初加工形成的原料药材。

3.2

基本追溯信息 basic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

能够实现事项追溯系统中各组织之间有效衔接的必需信息。

[来源: GB/T 38155—2019, 3.1]

3.3

扩展追溯信息 extended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

除基本追溯信息外,与追溯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可反映产品质量或用于商业目的的信息。

[来源: GB/T 38155—2019, 3.2]

3.4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有职责、权限和相关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本文件所述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植物类中药材种植企业(户)、加工企业(户)、经营企业、协会、合作社等。

[GB/T 19000—2016, 3.2.1, 有修改]

4 基本原则

4.1 真实性原则

所采集的植物类中药材追溯信息应真实反映实际对象和环境情况,不应人为篡改、编造或隐瞒信息。

4.2 实时性原则

追溯环节发生的信息，采集和录入的时间宜在24 h小时内完成。

4.3 完整性原则

追溯信息应覆盖植物类中药材种植、产地初加工、流通、销售全环节，包含操作时间、地点、责任主体、产品批次、质量安全相关内容，并能够反映全链条全貌。

4.4 唯一性原则

植物类中药材的每个对象应拥有唯一的代码。

5 基本要求

5.1 追溯目标

根据植物类中药材追溯体系，可追溯到种植管理、初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的产品、投入品及相关责任主体等信息。

5.2 机构和人员

5.2.1 建立健全追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追溯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与考核。

5.2.2 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追溯的组织、实施、监控和信息的收集、上报、核实及发布等工作。

5.3 设备

应配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标签打印机、条码读写设备等硬件设施，能正常读取、打印追溯标识。

5.4 账号注册

应在中药材溯源系统中注册账号，账号信息变更应及时更新。

5.5 管理信息

5.5.1 应对追溯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储存、维护和共享等，记录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有效。

5.5.2 各环节应对追溯信息保存期限保持一致，数据文件保存期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信息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要求如下：

- 常规普通植物中药材至少保存 5 年；
- 多年生贵重植物中药材（人参、三七、天麻、川贝等至少保存 8 年）；
- 无明确保质期的中药材至少保存 5 年。

5.6 追溯平台

应符合T/GXICMMA 19的要求。

5.7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管理应符合GB/T 22080、T/GXICMMA 19的要求。

6 追溯环节

植物类中药材追溯环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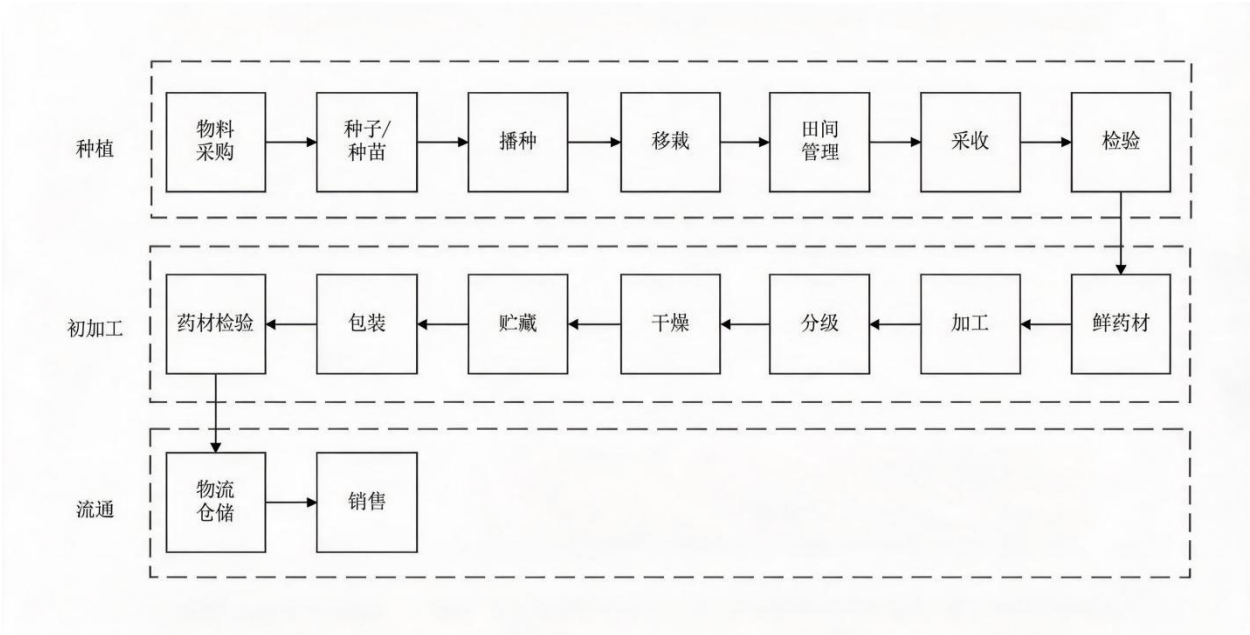


图1 追溯环节图

7 追溯信息

7.1 种植

追溯信息记录内容见表1。

表1 种植追溯信息记录内容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信息类型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产地信息		基地（企业、户）名称、面积、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地块编号、负责人、联系方式、基地地理信息	●	
		基地环境评估及相关检测材料、基地环境信息、基地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
物料 采购 信息	种源信息	种子/种苗名称、种植材料、批次、品种、种质基源、数量、产地、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	●	
		种源鉴定人资质证明资料、物种鉴定报告、检验报告	●	
	农药/肥料	名称、批号、数量、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使用禁忌、安全间隔期	●	
		检验报告		●
种植 过程 信息	播种	种植面积、种植模式、种植数量、种植轮次、农艺措施、操作人员、操作时间	●	
	移栽	操作时间、操作人员	●	
	田间管理	农事项名称、农药/肥料名称、农药/肥料批号、使用数量、农药/肥料施用方法、操作时间、操作人员	●	
		环境条件（如空气温湿度、土壤温湿度、光照等）		●
	采收	采收批次、采收时间、采收部位、采收数量、操作人员、采收地块、生长年限	●	
		采收方法、处理方法、采收面积		●
	检验	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时间、出具检验报告机构、检验人员	●	

7.2 初加工

追溯信息记录内容见表2。

表 2 初加工追溯信息记录内容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信息类型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原料采购信息		原料批次、来源、种植单位、产地名称、批号、等级、规格、验收标准	●	
		客户名称、联系方式、采购时间、采购数量、交易票据		●
原料质检信息		原料批次、检验时间、检验结果	●	
		检验单位、检测标准、检测报告、委托检测相关信息		●
加工企业（户）信息		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负责人、联系方式	●	
初加工过程信息	加工类别	“一次加工”、“二次加工”、“三次加工”	●	
	加工信息	加工方法、时间	●	
	净制	数量、操作人员	●	
	分级	批次、等级、数量、操作人员	●	
	干燥	数量、操作人员、干燥方式、温度、时间	●	
	贮藏	时间、条件、温湿度、通风要求		●
	包装	包装材料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	●	
		包装时间、数量、规格、产品批号、操作人员	●	
		检验报告		●
	药材检验	检验报告、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检验报告时间、出具检验报告机构、检验人员	●	
产品信息		名称、批次、等级、规格、生产日期、追溯码、数量	●	

7.3 仓储运输

追溯信息记录内容见表3。

表 3 仓储运输追溯信息记录内容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信息类型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产品信息		名称、批次、等级、规格、追溯码	●	
仓储信息		仓库名称及地址、货位号托盘/周转箱/包装容器编码、仓库批号、出入库数量、出入库时间、贮存条件	●	
		入库记录、出库记录、操作人员		●
成品质检		产品批次、检验时间、检验结果	●	
		检验机构、检测标准、检测报告、委托检测相关信息		●
成品仓储管理		仓库批号、出入库数量、出入库时间、操作人员	●	
		入库记录、出库记录		●

表3 仓储运输追溯信息记录内容（续）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信息类型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运输信息	收发货方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承运商信息，报告承运商名称、运输工具、联系人、联系方式；运单号、产品在途信息、冷藏温度监控、运输防护措施	●	
	收发货时间、收发货地点等		●
物流企业信息	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抽检信息	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时间、抽检比例、抽检项目		●

表 4 销售追溯信息记录内容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信息类型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产品信息	名称、批次、等级、规格、追溯码	●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客户类型	●	
交易信息	交易时间、交易数量	●	
	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方式		●
售后服务信息	退换货、投诉及处理记录		●

8 产品编码

应符合T/GXICMMA 19的要求。

9 追溯标识

应符合SB/T 11039的规定。通过中药材溯源系统自动生成追溯二维码，印制后粘贴于产品包装上。

10 追溯实施

10.1 出现以下情形时应进行追溯：

-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 物流服务装载工具或外包装损坏或发生变化；
- 服务协议或客户提出追溯要求；
- 上、下游企业对产品有疑问；
- 监管部门提出要求。

10.2 各环节组织应响应追溯请求并实施追溯。

10.3 实施追溯时，应将相关追溯信息数据封存，以备检查，封存信息不应篡改、删除。

10.4 消费者可通过手机等工具扫描追溯二维码进行信息查询。